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建議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已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可能進行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325,952,000股但不多於1,335,072,024股發售股份，從而集資約132,60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按下文所述之條款全數支付。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少於131,700,000港元，雖然目前並無撥作具體用途，但擬將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之所需資金(包括中國物業投資)，其餘約3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一直在洽談於中國投資物業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此舉可增加本集團之盈利，為本公司帶來可觀之投資回報。目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亦未有確實之時間表。有關可能進行投資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

於本公佈當日，Allied Luck、Canasia及Sparkle Power(均為高持股量股東)共持有77,5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38%。高持股量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本公佈當日至記錄日期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而彼等亦已承諾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彼等各自之所有暫定配額，即合共達310,032,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高持股量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除外)已獲包銷商(即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全數包銷。Allied Luck將會最多包銷首批發售股份309,275,100股，而Ace Solomon將會包銷餘下之發售股份，最多達706,644,9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優先股獲兌換)或715,764,924股發售股份(假設優先股已兌換至適量之換股上限)。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須經(其中包括)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聯交所通過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公開發售之相關資料。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授權包銷商於若干項事件發生時終止其責任，詳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按除權方式處理。為可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從而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除權情況下買賣股份，均會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倘包銷商在要求下全數承擔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合共持有之股權將由約23.38%增至約84.68%(假設記錄日期前並無優先股獲兌換)或約84.64%(假設優先股兌換至適量之換股上限)。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購入之股份使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則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股份及優先股(已由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者除外)之全面收購建議。如此情況下，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照收購守則代表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提出現金收購建議。

倘於公开发售完成後，Allied Luck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所實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少於309,275,100股（不計其於公开发售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所獲發售股份），但因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而引發現金收購建議，則(i) 現金收購建議項下Allied Luck將購買股份之數目最多為309,275,100股與Allied Luck按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所實際認購之股份總數（不計其於公开发售項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所獲發售股份）兩者之差額，而(ii) Ace Solomon則會認購其餘由股東就現金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倘於公开发售完成後，Allied Luck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所實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309,275,100股發售股份（不計其於公开发售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所獲發售股份），而另一方面因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而引發現金收購建議，則股東就公开发售交出之所有股份將單獨由Ace Solomon購買。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一般應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出現現金收購建議前須先達成若干項先決條件，而此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示之時期內達成，則須獲理事同意。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將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從而將原來須於本公佈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延長至公开发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七日內。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Ace Solomon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公开发售及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按與聯交所議定之條款儘快採取適當之行動，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規定之股份數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公开发售及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聯交所相信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定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現有股東之股權變動

Sparkle Power已通知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執行董事高先生認購一股Sparkle Power新股。於該新股發行後，Sparkle Power經擴大後之股本由樂女士和高先生各擁有一半。於該認購前，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公开发售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包銷協議。公开发售之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开发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四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1,488,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

發售股份最低數目： 1,325,95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1,335,072,024股發售股份（附註）

附註：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附帶於發行在外之「A」優先股及「B」優先股之換股權按適用之換股上限行使後分別發行1,333,336股新股份及946,670股新股份而增至記錄日期或之前之333,768,006股股份。

除上述優先股外，截至本公佈當日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另外為僅供參考之用，亦會向海外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寄發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股東須於登記日期

- 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

截至本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可於記錄日期前將之兌換為2,280,006股股份。假設附帶於優先股之換股權按適用之換股上限全數行使，則於記錄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33,768,006股。

為可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從而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按照預期時間表所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優先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換股通知送達本公司。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或放棄，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根據公开发售接納暫定配發時繳足。認購價較：

-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
-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74.81%；及
-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29.0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股份市價及其他若干因素，包括股份之流通量、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即新股份之最低認購價），以及包銷協議並無不可抗力條文之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與其他近期供股及／或公开发售活動之折讓相近，而此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有關記錄日期為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預期將會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點，則該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因此，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與該名海外股東居住地之適用證券法例可能有抵觸。故此，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碎股

根據公開發售之基準，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碎股。海外股東原應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包銷。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已就此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不會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概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包銷商：	Allied Luck，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Ace Solomon，由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女士分別擁有11%、46%及43%股權
包銷發售股份總數：	最高達1,015,92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優先股於記錄日期前未被轉換)或最高達1,025,040,024股發售股份(假設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轉換至達適用之換股上限)
Allied Luck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最高達309,275,100股發售股份 (Allied Luck、Canasia及Sparkle Power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享有之發售股份除外)
Ace Solomon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其他未獲Allied Luck包銷之發售股份 (Allied Luck、Canasia及Sparkle Power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以合資格股東身份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最高可達706,644,900股發售股份(假設優先股於記錄日期前未被轉換)或最高達715,764,924股發售股份(假設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轉換至達適用之換股上限)
包銷佣金：	無

高持股量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當日，高持股量股東共持有77,5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38%。高持股量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本公佈當日至記錄日期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而彼等亦已承諾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彼等之所有暫定配額，即合共達310,03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高持股量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會首先由Allied Luck包銷最多達309,275,100股，而其餘該等發售股份將會由Ace Solomon包銷。因此，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按總合基準全數包銷。

倘包銷商在要求下全數承擔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包銷商即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anasia及Sparkle Power)於本公司經股份發售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合共持有之股權將由約23.38%增至約84.68%(假設記錄日期前並無優先股獲兌換)或約84.64%(假設優先股兌換至適用之換股上限)。

持股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將為如下：

	現時架構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須全面 履行彼等之責任及並 無優先股被轉換)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須全面履行 彼等之優先責任及股已 轉換至達適用之上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Luck (附註)	37,591,380	11.34	187,956,900	11.34	187,956,900	11.26
Allied Luck (作為包銷商)	—	—	309,275,100	18.66	309,275,100	18.53
Canasia	26,740,260	8.07	133,701,300	8.07	133,701,300	8.01
Sparkle Power	13,176,360	3.97	65,881,800	3.97	65,881,800	3.95
Ace Solomon	—	—	706,644,900	42.64	715,764,924	42.89
小計	77,508,000	23.38	1,403,460,000	84.68	1,412,580,024	84.64
優先股東	—	—	—	—	2,280,006	0.14
公眾股東	253,980,000	76.62	253,980,000	15.32	253,980,000	15.22
合計	331,488,000	100.00	1,657,440,000	100.00	1,668,840,030	100.00

附註：與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有關

包銷費用

本公司僅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包銷協議所實付之費用及其他合理及適當地引致之其他開支。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a)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不能於該等時間或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b)包銷協議任何條款遭違反，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而各訂約方概無權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雖然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並無包銷證券之經驗，但經考慮股份之流通量、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包銷協議並無不可抗力條文之情況後，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
- (iv) 所有有關文件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及
- (v) 就公開發售遵照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第(i)、(ii)、(iv)及(v)段之條件。僅包銷商有權豁免上文第(iii)段之條件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轉讓股份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有關優先股之換股通知連同行使款項,以便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左右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左右
預期寄發發售股票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左右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示有關公開發售(或於其他方面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顯示性質,並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後行使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出現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會以公佈之形式發佈。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075,000港元及135,49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分別為78,965,000港元及約71,962,000港元。

本集團之目標為分散其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在此重要時刻,本集團正在探索各種不同業務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改善其財政狀況,以及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一直在洽談於中國投資物業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此舉可增加本集團之盈利,為本公司帶來可觀之投資回報。目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亦未有確實之時間表。有關可能進行投資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再者,由於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日後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之淨額預計不少於約131,700,000港元,雖然目前並無撥作具體用途,但擬將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之所需資金(包括中國物業投資),其餘約3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本公司任何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其後用於減輕本公司部份債務。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章程內所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總額約206,500,000港元。

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股份建議

倘Allied Luck及/或Ace Solomon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購入之股份使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則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股份及優先股(已由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者除外)之全面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Asi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代表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將會按以下收購價提出收購所有現有股份及優先股(已由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建議:

就每股股份 現金0.10港元
就每股優先股 現金0.0001港元

收購價每股0.10港元,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已發行40,000,000股「A」優先股及28,400,000股「B」優先股,以下為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A」優先股

- 發行額: 40,000,000股「A」優先股
- 面值: 每股「A」優先股0.10港元
- 換股權:
- (i) 第一兌換期
不多於1,333,332港元等額面值之「A」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按每股股份0.3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
 - (ii) 第二兌換期
不多於1,333,332港元等額面值之「A」優先股可由發行日期後第13個月至第24個月結束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
 - (iii) 第三兌換期
不多於1,333,336港元等額面值之「A」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結束期間內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

- 股息: 無
- 贖回: 可於發行日期後50年後任何時間按每股「A」優先股10.00港元之贖回贖回
- 投票權: 除可就建議本公司清盤或更改或廢除「A」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投票權

「B」優先股

發行額: 28,400,000股「B」優先股
面值: 每股「B」優先股0.10港元
換股權: (iv) 第一兌換期
不多於946,665港元等額面值之「B」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按每股股份0.3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
(v) 第二兌換期
不多於946,665港元等額面值之「B」優先股可由發行日期後第13個月至第24個月結束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
(vi) 第三兌換期
不多於946,670港元等額面值之「B」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結束期間內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

股息: 無
贖回: 可於發行日期後50年後任何時間按每股「B」優先股10.00港元之贖回價值贖回
投票權: 除可就建議本公司清盤或更改或廢除「B」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投票外, 概無其他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 只有面值相等於1,333,336港元之「A」優先股及面值相等於946,670港元之「B」優先股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換股, 因此目前處於價外水平。此項換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 其後不會有可換股之優先股。現金收購建議每股優先股0.0001港元乃此等優先股之名義價格。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Allied Luck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所實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少於309,275,100股(不計其於公開發售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所獲發售股份), 但因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而引發現金收購建議, 則(i)現金收購建議項下Allied Luck將購買股份之數目最多為309,275,100股與Allied Luck按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所實際認購之股份總數(不計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所獲發售股份)兩者之差額, 而(ii) Ace Solomon則會認購其餘由股東就現金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Allied Luck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所實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309,275,100股發售股份(不計其於公開發售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所獲發售股份), 而另一方面因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而引發現金收購建議, 則股東就公開發售交出之所有股份將單獨由Ace Solomon購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共有331,488,000股股份、40,000,000股「A」優先股及28,400,000股「B」優先股屬已發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優先股已獲轉換至達適用之換股上限, 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至1,668,840,030股。按照每股發售價0.10港元計算, 現金收購建議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定值為166,884,003港元。Asi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就現金收購建議方面之財務顧問) 信納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具備充足財政資源, 以應付現金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之情況。

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 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尚欠負Goldbond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先生及紀先生擁有之公司) 11,696,000港元貸款。Goldbond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向證監會不可撤回地承諾, 除非經證監會事先同意, 倘實施現金收購建議, 由現金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起至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六個月內該公司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貸款任何款項。股份及優先股將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押記、質押、期權、衡平權益、抵押及繁重負擔之情況下, 連同所有附帶於當中之所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權利及分派)一併收購。

印花稅

因接納現金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及優先股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乃按有關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支付1.00港元計算, 此數額將分別由接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支付, 而該等數額將會自支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中扣除。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之資料

Allied Luck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太太各自擁有一半權益。Allied Luck之唯一經營業務乃於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約11.34%之投資控股。

Ace Solom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11%權益、紀先生擁有46%權益及樂女士擁有43%權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起, Ace Solomon除訂立包銷協議外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女士均為現任股東。該等股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Allied Luck、Canasia及Sparkle Power成為本公司股東, 而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女士(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提名進入董事會。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就有關本公司未來之意向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均無意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修訂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既定策略。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各自亦無意注資彼等各自之資產入本公司及/或重新調配本公司之任何資產。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預期現金收購建議不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各自均無意委任任何新董事進入董事會, 亦預期概無現任董事將會於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辭任。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 Ace Solomon已向聯交所承諾, 於公開發售及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按與聯交所議定之條款儘快採取適當之行動, 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規定之股份數量。聯交所已表明, 倘於公開發售及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少於25%, 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聯交所相信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 本公司進行之資產注入或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 倘提出有關建議不論收購或出售事項之規模, 特別是當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 聯交所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一份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一連串本公司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 而該等收購或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須由獨立股東批准。高持股量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 一般應於本公佈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 倘提出現金收購建議前須先達成若干項先決條件, 而此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示之時期內達成, 則須獲理事同意。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將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 從而將原來須於本公佈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間延長至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七日內。

因應本公司要求,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注意: 公開發售及現金收購建議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因此, 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佈所用詞彙

「[A]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現有優先股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免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Ace Solomon」	指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11%權益、紀先生擁有46%權益及樂女士擁有43%權益), 為包銷商之一
「Allied Luck」	指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4%, 並為包銷商之一
「[B]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現有優先股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免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anasia」	指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
「現金收購建議」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提出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分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及每股優先股0.0001港元購入尚未由Allied Luck, Ace Solomon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
「本公司」	指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執行理事之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意見
「紀先生」	指	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
「高先生」	指	執行董事高寶明先生
「樂女士」	指	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
「黃太太」	指	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
「公開發售」	指	按所持每股現有股份配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建議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之地址乃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惟董事認為, 倘並無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則, 則不會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A」優先股及「B」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且因股份與優先股所附權利有所不同而並無認購發售股份資格之優先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之地址乃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將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parkle Power」	指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樂女士及高先生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持股量股」	指	Allied Luck、Canasia及Sparkle Power,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合共約23.3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國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Ace Solomon及Allied Luck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無遺漏任何事實, 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Ace Solomon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Allied Luck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無遺漏任何事實, 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Allied Luck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Ace Solomon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無遺漏任何事實, 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3-10-2003刊登的內容。